

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、审慎负责的态度，现对公司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，交易定价客观、公允，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 张斌 王爱俭 Xin Liu

2023年8月25日